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部门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负责人：李 健

财务负责人：萨茹拉

编 制 人：贺 悦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对叛国、分裂国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3）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4）对全区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8) 对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区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10)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指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11) 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 负责全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助自治区党委和盟市党委做好盟市、旗县

(市区) 检察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设区市及盟所属旗县市区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盟分院、派出及直属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等法律职务；建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4) 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5) 管理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小黑河、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保安沼地区检察院是自治区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自治区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辖区的监所检察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辖区各监狱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3）对各监狱移送的罪犯又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监狱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监狱及本院自侦部门移送的需要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申诉、控告和举报。

（6）配合监所有关部门搞好职务犯罪预防。对犯罪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和认罪认错的法制教育。

3. 铁路检察院

铁路检察院是国家设立的专门检察机关，包含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中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直属机构。

铁路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侦查、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刑事案件的审

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以及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审查决定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同级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检察官进修学院

根据《检察官法》、《检察官培训条例》和《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的规定，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对全区各级检察干警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任职培训、领导素能培训和专项业务技能培训。按照高检院的工作安排，承担了周边八省区的蒙语司法培训任务等。

5. 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为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全面履行后勤保障的工作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处、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处、政治部教育培训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法警总队、翻译处、检务督察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共 25 个部

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检察分院、呼和浩特铁路检察院、包头铁路检察院、集宁铁路检察院、通辽铁路检察院、海拉尔铁路检察院等 9 家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和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检察官进修学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等 3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所属二级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5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6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7	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8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9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0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官进修学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院党组带头先学一步、深入研讨交流，各基层党组织深学细悟、落实学习要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各级各类培训，作为“第一课”“必修课”，专题举办政治轮训班，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刻领悟、切实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历史责任，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政治要求，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台账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督查，确保落实落地。

2. 抓实主题教育增强党性。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院党组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举办读书班，领导干部带头讲党，开展“我身边的检察模范”宣讲活动，铸牢对党忠诚政治根基。制定调研方案，确定 16 个方面重点调研内容，形成 20 项调研成果。

3.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常态化分析研判全区检察人员思想动态，全面自查软件正版情况。推出“八大任务”“十项举措”，认真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得到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点名表扬，工作经验被转发全区。建立舆情应对处置预案，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避免引发涉检负面舆情。传播法治正能量，讲好检察故事，内蒙古检察新媒体矩阵连续三年蝉联“中国最具影响力政法新媒体”，阿荣旗检察院“阿检郎”荣获全国十佳文化品牌，《检察院里的“扫地僧”》被人民日报公众号转发，产生全国效应。

4.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针对命案防控和命案积案攻坚，提出 13 条措施指导案件办理。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采取包片指导、下沉督导等方式，把好定罪关、量刑关、程序关、监督关和底线关，通过“打的准”实现“打的狠”。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腐败份子得到严惩；强化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健全以自治区检察院为主导、盟市地区院为主体、基层院为补充的一体化办案机制，内外联动拓展案源，让亵渎法律者受到应有惩罚，切实维护司法公信。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润边疆法治同行”双语普法送基层活动，利用蒙古文数字平台发布信息，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完成《民事诉讼法》《出口管制法》等 36 部法律法规翻译审核工作，编译推出的《蒙汉对照刑事法律词典》被评为自治区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三等奖。

5. 积极构建生态检察协同共治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分别以大兴安岭林区，黄河和“一湖两海”，呼伦贝尔、锡林郭勒大草原为主场，开展山林、河湖、草原“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会同林草、水利等部门召开启动仪式、推进会，形成协作保护合力。完善“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跨区域联动协作，解决“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流域治理难题。专项监督黑土地保护、矿山治理、荒漠化防治、水资源保护，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6. 更大力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倾力服务保障全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批捕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对民营企业人士犯罪，严格依法审查，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开展“强化涉企执行监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

动，监督纠正涉企案件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等侵害市场主体权益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030 件，法院采纳 1010 件，采纳率达 98.1%。强化虚假诉讼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检察护航“内蒙古品牌”专项监督，打击制假售假、侵犯企业专利等行为，保护“老字号”“蒙字标”。开展“全区沿边口岸检察统一行动”，组织 20 个沿边口岸检察院，在打击犯罪、保护生态、服务企业等方面加强合作，形成合力。编译中蒙双语《检察官法》《引渡法》《司法协助法》，常态化与蒙古国检察机关交往交流，全力服务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

7. 强化检察为民务实举措。持续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清理化解信访积案。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创新建立“检察+企业+N”联合救助模式，建立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做实检察听证，举办 4070 场。深入开展“促进民事和解，助推诉源治理”专项活动，构筑“检察和解+”工作机制，以“如我在诉”将“定分止争”贯穿办案全流程。依法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办理支持弱势群体起诉案件，帮助农民工讨薪。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开展“未检保护，伴我成长”专项活动，推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8. 促进更高水平社会治理。依法助力安全生产，办理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案件，督促危险废物处置、铁路运行、道路交通以及电梯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积极参与“护网、净网 2023”专项行动，深化“断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坚决斩断伸向群众钱包的无形黑手。不断匡正司法理念，更加注重宽严相济，在轻微犯罪中依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工作要求，释放司法善意、减缓社会矛盾。实行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做实党务、检务公开，常态化公开办案数据，发布典型案例，引领社会法治进步。

9. 解决“三高两低”，刑事检察稳中有进。针对无罪判决率、免处刑罚率、撤回起诉率高，监督立案率、抗诉采纳率低的突出问题，开展“刑事检察‘三高两低’

问题治理统一行动”。制定刑事检察指导办法，认真落实案件分级提前预警机制，排查梳理“三高”风险案件，分类处置，逐一化解。严把案件入口、起诉关口和裁判出口，有效遏制“三高”案件增量。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在全区开展“两项监督”专项活动，深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积极破解“两低”难题。刑事检察“三高两低”问题向好趋势明显，无罪判决率、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率同比均下降，监督立案率同比上升，刑事抗诉采纳率同比提高。打造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亮点，着力解决“应减不减、该放不放”问题。持续加大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力度，对监管活动、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等监督数量大幅上升。

10. 解决“三低两少”，民事检察有力有效。针对民事裁判监督率、提抗案件采纳率、抗诉改变率低，有影响的典型案件少，有影响的工作亮点少等问题，开展“民事检察‘三低两少’问题治理统一行动”。专题分析民事抗诉改变案件、提请抗诉不支持监督案件，总结裁判规律，提供办案参考；建立典型案例发现培育报送制度，推动优势地区打造民事检察品牌。

11. 注重深层监督，行政检察做精求亮。开展“行政检察打造精品统一行动”。跟踪问效提抗及再审检察建议案件，逐案分析，跟进监督。完善典型案例报备和指导工作机制，成立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做好线索发掘、孵化培育、梳理研究等工作。

12. 注重精准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增量提质。以“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为重点，带动公益诉讼全面发展，提档升级。

13. 补齐素能短板提升战斗力。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实施全员全年全科“三全式”培训和真案真庭真人“三真式”实训，全区举办各类实体培训 4144 期 185680 人次、业务竞赛及集训 157 期 3759 人次。持续通过检察大讲堂、实战演练、师傅带徒弟、检察官上讲台等方式活血造血，强骨壮肌，8 人获评国家级“标

兵”“能手”“专家”，创历史新高。连续5年举办八省区双语检察官联合培训班，辐射带动1000多名“双语”检察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建立法检互派挂职、系统内下派上挂等交流锻炼机制，法检两院互派挂职96人，系统内上下挂职锻炼63人。善借“外脑”，三级院选聘1062名各行业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实施“学历层次提升”计划，激励“读博”，推进“法考”助考，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

14. 完善检察管理激励担当实干。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打造“系统集成工程”，主动靠前做好系统协管，选齐配足院机关中层干部，提任交流17名；推动盟市、基层院领导班子年轻化、专业化，注重党外干部、民族干部培养使用，对全区三级院班子成员中49名无党派、民主党派人士，建立花名册，实施台账式管理，持续关注发展进步，自治区院机关提拔1名无党派人士担任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注重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大力度招录选调法律科班生146人。常态化开展检察官遴选、递补入额，推进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补员。完善“全面、全员、全时”考核，优化检察官入额、退额管理机制，实现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健全完善以业务数据会商、申诉信访反向审视、案件质量评查等手段相统一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检察官惩戒和错案责任追究，引导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开展以案促改、“提标、提速、提效”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持续传导从严管党治检压力。

15. 强化支撑保障破解发展难题。开展“决策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刑事、民事两个院级检察官联席会，发挥案件过滤把关作用，提升检委会决策质效。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改版创办研究阵地《北疆检声》，举办首届检察理论研讨会“敖包检会”，打造检察理论品牌。实施“数字检察提升工程”，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是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唯一荣获一等奖的

地区。加快档案资源数字化工作，对全区 103 个检察院部分纸质档案开展数字化统一建设，一期项目完成后，全区纸质档案数字化率从 7%跃升至 54%，档案利用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485.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4.95 万元，增长 5.61%，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有追加的人员经费、新增在职人员变动工资社保、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二是追加部分巡回检察经费；三是追加保障办案、装备业务经费；四是追加国家赔偿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51.08 万元，减少 9.3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9,485.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995.0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28.55 万元，减少 1.16%，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无新增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是无新增基建项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63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上年度检察官进修学院和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有非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度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故有所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0.3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21.90 万元，减少 64.62%，变动原因：2023 年预算执行率较高，年底结转和结余较少，导致 2023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9,485.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135.7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486.55 万元，减少 8.12%，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无新增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是无新增基建项目，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49.5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是各单位有项目支出结转，二是铁路检察院当年由铁路局拨付用于铁路检察院的基建支出结余，待竣工结算后清理结余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64.53 万元，减少 29.49%，变动原因：本年度根据开票金额列支部分预付款以及项目资金，支出结转数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995.0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99.96 万元，占 99.6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95.11 万元，占 0.34%。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135.7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6,760.80 万元，占 59.57%；

本年项目支出 11,374.98 万元，占 40.4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038.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3.69 万元，增长 2.80%，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有追加的人员经费、新增在职人员变动工资社保、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二是追加部分巡回检察经费；三是追加保障办案、装备业务经费；四是追加国家赔偿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1.14 万元，减少 1.58%，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无新增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是无新增基建项目，收入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900.03 万元。与年初预算 27,275.1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95.4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5.49 万元。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家赔偿费用为年中追加经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3,881.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8.10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826.41万元，支出决算10,61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新增人员经费及未休假补贴作为其他工资在当年度发放导致行政运行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1,523.90万元，支出决算10,70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末有未支出的办案业务费及检察服装费，支出数较预算数有差异。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999.38万元，支出决算210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年底追加抚恤金、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78.87万元，支出决算35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追加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96.24万元，支出决算8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官进修学院检察官培训费有部分未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186.0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24.18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90.05万元,支出决算54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退休人员去世,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减少,支出数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0.5万元,支出决算2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工资;新增退休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23.53万元,支出决算85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完成变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11.76万元,支出决算44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变化;新增人员职业年金完成变更。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当年度去世人员追加抚恤经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685.4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0.4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7.32万元，支出决算35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单位医疗完成变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4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完成变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01.6万元，支出决算28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单位医疗完成变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051.3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6.60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24.78万元，支出决算105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人员增减变动导致公积金变化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759.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796.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 1,96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140.27 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8.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引进人才费用）。

(三) 资本性支出 311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 其他支出 95.49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79.40 万元，支出决算 17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17.95 万元，支出决算 1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48.69 万元，支出决算 14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2.75 万元，支出决算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8%。2023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购置款未全部支出；二是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剩余，与预算数有所差异。“三公”经费剩余部分被财政全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7.7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95 万元，占 10.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77 万元，占 83.15%；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万元，占 6.7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95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95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无出国境活动，本年度有 2 次出国公务，较上年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7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8.37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没有购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9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71 万元，减少 0.47%，变动原因：我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本年支出数不超上年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00 万元，接待 30 批次，262 人次，开支内容：各院按公务接待标准接待来访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04 万元，增长 1,154.98%，变动原因：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较少，本年度恢复正常，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6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1.96 万元，增长 10.22%，变动原因：本年度，部分项目测算数较上年增加，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4.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8.1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2.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6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0.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2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2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10,179.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检察官培训费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检察系统服装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做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挥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79分。全年预算数为2,406.28万元，执行数为2,114.29万元，完成预算的87.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日常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为法治环境建设提供充足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数与执行数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对资金支出的规划还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进一步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经费报销管理的办法》，该办法进一步规范干警报销差旅费的时间限制，从年初设定的15天提高到10天，有效的推广了公务卡的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干警的满意度也有所提高。今后我院依据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各项经费报销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维护司法权威的可持续性。

2. 办案点（芳园酒店）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983.10万元，执行数为982.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已完成办案点（芳园酒店）维修改造工程，按合同要求工程施工方进驻开展维修工作，2022年10月份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维修改造工程于2023年6月底完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建立了科学、合理、适用、可操作并及时更新的定量、定性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为维修改造项目提供有利数据支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6.28	2406.28	2114.29	10	87.87	8.79
	其中：财政拨款	2406.28	2406.28	2114.29	——	87.87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资金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案运行，改善法治环境，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日常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为法治环境建设提供充足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办案合理有效运行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30	3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干警出差补助及住宿托费用	正向	小于等于	15	10	天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所辖地区法治环境	定性		高中低	高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保障维护法治的可持续性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8.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点（芳园酒店）维修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3.10	983.1	982.52	10	99.94	9.99
	其中: 财政拨款	983.10	983.10	982.52	——	99.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原芳园酒店正常运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和恢复使用功能。					已完成办案点（芳园酒店）维修改造工程，2024年已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用公开招投标程序办理采购保障工程质量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18299400	18293600	元	30	29.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和恢复使用功能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案用房持续使用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酒店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10	10	
总分									100	99.9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7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悦 联系电话：0471-4628305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附件：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